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灌南县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7%戊唑醇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恒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9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55%吡氟酰草胺·异丙隆悬浮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77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92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